

股票代碼：353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沿河街78巷19號
電話：(03) 5545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6
(五)關係人交易	26~27
(六)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 他	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0~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28,167千元及41,333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及3%)，及其相關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7,012千元及4,170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5%)及(15%))，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執行查核工作。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經會計師查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相關損益之認列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可能有所調整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查核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減少11,252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5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6.30		96.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6.30		96.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二))	\$ 199,166	10	103,72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96,660	10	126,902	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40,731	43	429,046	36	2120 應付票據	238,971	12	106,688	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00,331	20	253,482	21	2140 應付帳款	134,447	7	37,28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9,687	-	11,153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0,375	1	24,376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28,088	1	27,470	3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6,764	4	34,964	3	
	1,478,003	74	824,872	70		667,217	34	330,218	28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243,844	12	165,944	14	
1421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8,167	2	41,333	3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一)及(五))	4,916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953	-	1,783	-	
	33,083	2	41,333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50	-	20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四(五)及五)	87	-	142	-	
成 本：						2,190	-	1,945	-	
1501 土地	184,746	10	193,658	16	負債合計	913,251	46	498,107	42	
1521 房屋及建築	111,013	6	21,913	2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10,427	1	4,339	-	3110 股本	466,740	24	380,000	32	
1551 運輸設備	3,337	-	3,231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03,548	5	38,300	3	
1561 辦公設備	7,457	-	5,601	-		570,288	29	418,300	35	
1681 其他設備	7,040	-	4,745	-	3210 資本公積	327,638	17	255,441	21	
	324,020	17	233,487	18	3310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14,903	1	10,460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7,245	1	4,60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8,912	5	66,803	6	3430 未分配盈餘	163,939	8	22,691	2	
	408,029	21	289,830	23		181,184	8	27,299	2	
無形資產：						(437)	-	(414)	-	
1710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9,380	-	8,303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1,035	-	1,095	-	股東權益合計	1,078,673	54	700,626	58	
	10,415	-	9,398	1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1,109	-	71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91,924	100	1,198,733	100	
1830 遞延費用	7,162	-	33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	54,123	3	32,260	3						
	62,394	3	33,300	3						
資產總計	\$ 1,991,924	100	1,198,73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70,126	100	259,876	100
5110 營業成本	447,894	67	159,176	61
5910 營業毛利	222,232	33	100,700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4,756	1	3,16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975	5	39,37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30	6	23,720	9
	80,461	12	66,255	25
6900 營業淨利	141,771	21	34,445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8	-	8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09	-
7290 政府補助收入	-	-	40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227	-	101	-
	2,638	-	99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180	1	3,18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7,012	1	4,170	2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	-	-	894	-
7880 什項支出	1,230	-	-	-
	14,422	2	8,251	3
7900 稅前淨利	129,987	19	27,188	1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二))	(22,194)	(3)	4,890	2
本期淨利	\$ 152,181	22	22,298	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3	3.32	0.72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2	3.19	0.70	0.5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65	0.53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分配股票 股利	資本公 積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0,000	-	254,688	-	46,077	(414)	680,3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08	(4,608)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829)	-	(829)
員工紅利	-	-	-	-	(47)	-	(47)
員工紅利轉增資	-	4,100	-	-	(4,100)	-	-
股東紅利	-	-	-	-	(1,900)	-	(1,900)
股東紅利轉增資	-	34,200	-	-	(34,200)	-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公積變動	-	-	753	-	-	-	753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22,298	-	22,298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80,000	38,300	255,441	4,608	22,691	(414)	700,626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18,300	-	257,625	4,608	126,758	(437)	806,854
現金增資	48,440	-	79,348	-	-	-	127,7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37	(12,637)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2,047)	-	(2,047)
員工紅利	-	-	-	-	(36)	-	(36)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200	-	-	(10,200)	-	-
股東紅利	-	-	-	-	(6,067)	-	(6,067)
股東紅利轉增資	-	84,013	-	-	(84,013)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9,335	(9,335)	-	-	-	-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52,181	-	152,181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66,740	103,548	327,638	17,245	163,939	(437)	1,078,6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2,181	22,298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2,301	3,66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012	4,170
折舊及攤銷	8,236	6,64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13)	8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71,09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90,295)	(122,477)
存貨增加	(183,451)	(114,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15,063	41,702
其他營業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6,839)	(7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05)</u>	<u>(86,8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0,000)
購置固定資產	(73,205)	(71,0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2)	2,007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3,665)	(8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212)</u>	<u>(109,19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27,788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895)	91,902
長期借款增加	94,964	2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857</u>	<u>92,214</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840	(103,789)
期初現金餘額	86,326	207,510
期末現金餘額	<u>\$ 199,166</u>	<u>103,7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432</u>	<u>3,18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942</u>	<u>2,276</u>
支付現金取得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73,157	59,35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48	11,713
	<u>\$ 73,205</u>	<u>71,06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0,375</u>	<u>24,376</u>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准公開發行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興櫃市場交易，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業務為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之製造及銷售暨資訊軟體服務等。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10人及14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專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前述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分析、客戶信用評估、及過去收款經驗，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

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發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7~50年
- 2.機器設備：6~1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設備：5~8年
- 5.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由內部產生以外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費用

係電話系統、電力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限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產品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

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保固及修理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銷貨總額之一定百分比認列為維修成本。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並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新制之規定辦理。

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新制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營業收入

機器設備之銷貨收入係於組裝完成並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或發行日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票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一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計算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投資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有因資本公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時，則另追溯調整計算每一會計期間加權流通股數之每股盈餘。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知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減少11,252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5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97.6.30</u>	<u>96.6.3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豪科技)	\$ <u>4,916</u>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因非依持股比例承購鑫豪科技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降至19.23%，且對該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另詳附註四(五)說明。

(二)現金

	<u>97.6.30</u>	<u>96.6.30</u>
庫存現金	\$ 45	4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199,121</u>	<u>103,676</u>
	<u>\$ 199,166</u>	<u>103,721</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7.6.30</u>	<u>96.6.30</u>
應收票據	\$ -	13
應收帳款	<u>870,237</u>	<u>442,153</u>
	870,237	442,166
減：備抵呆帳	<u>29,506</u>	<u>13,120</u>
	<u>\$ 840,731</u>	<u>429,046</u>

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供作擔保。

(四)存 貨

	<u>97.6.30</u>	<u>96.6.30</u>
製成品	\$ 33,004	52,096
在製品	195,739	109,365
原 料	<u>172,068</u>	<u>92,501</u>
	400,811	253,96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80</u>	<u>480</u>
	<u>\$ 400,331</u>	<u>253,482</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7.6.30</u>			
	<u>累積投資 成 本</u>	<u>持股 比例%</u>	<u>期 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 40,000</u>	26.67	<u>28,167</u>	<u>(7,012)</u>
	<u>96.6.30</u>			
	<u>累積投資 成 本</u>	<u>持股 比例%</u>	<u>期 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34.12	3,597	(1,906)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26.67	<u>37,736</u>	<u>(2,264)</u>
	<u>\$ 53,000</u>		<u>41,333</u>	<u>(4,17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當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鑫豪科技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及十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相對股權淨值分別增加753千元及2,18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同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持股比率降為19.23%，且對該公司已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權益法評價。

上列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均未提供作為保證或質押。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024	780	14,804
單獨取得	848	31	879
自固定資產轉入	<u>950</u>	<u>-</u>	<u>950</u>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餘額	<u>\$ 15,822</u>	<u>811</u>	<u>16,633</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6,767	817	27,584
單獨取得	<u>81</u>	<u>-</u>	<u>81</u>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餘額	<u>\$ 26,848</u>	<u>817</u>	<u>27,665</u>
攤銷金額：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852	310	5,16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2,687</u>	<u>481</u>	<u>3,168</u>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餘額	<u>\$ 7,539</u>	<u>791</u>	<u>8,330</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333	806	15,139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3,139</u>	<u>7</u>	<u>3,146</u>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餘額	<u>\$ 17,472</u>	<u>813</u>	<u>18,285</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9,172</u>	<u>470</u>	<u>9,642</u>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餘額	<u>\$ 8,283</u>	<u>20</u>	<u>8,303</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2,434</u>	<u>11</u>	<u>12,434</u>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餘額	<u>\$ 9,376</u>	<u>4</u>	<u>9,380</u>

(八)短期借款

	<u>97.6.30</u>	<u>96.6.30</u>
信用借款	\$ 100,000	35,000
購料借款	96,660	91,902
	<u>\$ 196,660</u>	<u>126,902</u>
尚未動用之授信額度	<u>\$ 533,340</u>	<u>553,098</u>
利率區間	<u>2.77%~3.025%</u>	<u>2.46%~2.92%</u>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皆無設定抵質押情形。

(九)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借款種類</u>	<u>借款性質</u>	<u>97.6.30</u>	<u>96.6.30</u>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07.20~104.07.20，每3月為1期，計31期	\$ 75,219	83,000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4.07.21~101.07.21，每3月為1期，計19期，已於97年3月提前清償完畢	-	9,000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6.03.28~99.03.28，每月為1期，計25期，已於97年3月提前清償完畢	-	10,000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4.06.02~97.06.02，每3月為1期，計12期，已於96年12月提前清償	-	7,000
台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5.11.02~100.11.02，到期日清償，已於97年1月提前清償完畢	-	68,000
台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9.04.01~112.01.10，每3月為1期，計52期	179,00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95.06.02~98.06.02，每3月為1期，計12期，已於96年12月提前清償完畢	-	13,320
			254,219	190,32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375	24,376
			<u>\$ 243,844</u>	<u>165,944</u>

借款利息按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浮動計息，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96%~3.09%及2.65%~2.83%。

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97.07.01~98.06.30	\$ 10,375
98.07.01~99.06.30	13,817
99.07.01~100.06.30	24,145
100.07.01~101.06.30	24,145
101.07.01以後	181,737
	<u><u>\$ 254,219</u></u>

提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十)退休金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提撥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	115	30
	<u>2,332</u>	<u>2,211</u>
<u>\$</u>	<u>2,447</u>	<u>2,241</u>

97.6.30 96.6.30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退休金成本

<u>\$</u>	<u>316</u>	<u>247</u>
<u>\$</u>	<u>1,953</u>	<u>1,783</u>
<u>\$</u>	<u>1,035</u>	<u>1,095</u>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4,200千元及員工紅利4,1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83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辦妥法定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44千股，每股溢價27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業經辦妥法定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9,335千元及未分配盈餘94,213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0,355千股(含員工紅利1,0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九日申報主管機關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千元及500,000千元(其中均包括保留2,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466,740千元及38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千單位)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 期間	每股認 購價格 (元)	調整後 每股認購 價格(元)
九十五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5.8.15	2,000	95.8.15~ 102.8.15	屆滿2年可 全數認購	\$ 10	7.4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於發行日時尚無公開市場價格，故以發行日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票淨值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

倘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10,737千元及11,069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40%
無風險利率	2.47%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公平市價	31.9元

本公司依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計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 9.10	-	-
本期給與	-	-	2,000	10
本期行使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000</u>	7.45	<u>2,000</u>	-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 股權	<u>2,000</u>		<u>2,000</u>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價值法認列，其相關假設性資訊如前段所述，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52,181	22,298
	擬制淨利	141,444	11,229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32	0.59
	擬制每股盈餘(元)	3.08	0.30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21	0.57
	擬制每股盈餘(元)	2.98	0.29

2.公積及盈餘分派之限制：

(1)資本公積

	<u>97.6.30</u>	<u>96.6.30</u>
現金增資溢價	\$ 324,413	254,40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影響數	3,225	1,041
	<u>\$ 327,638</u>	<u>255,44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實際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配如下：

- A.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B.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發放對象亦適用於從屬公司之員工；
- C.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配將以不超過公司可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分派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分別約為10%及2%，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12,503千元及2,501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相關盈餘分配資訊如下：

	<u>金 額</u>
股票股利	\$ 84,013
現金股利	6,067
董監事酬勞	2,047
員工股票紅利	10,200
員工現金紅利	<u>36</u>
	<u>\$ 102,363</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歷年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而享有之租稅優惠列示如下：

<u>增資年度</u>	<u>免稅期間</u>	<u>租稅減免方式</u>	<u>財政部核准月份</u>
92	97.1.1~101.12.31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5.1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當 期	\$ 4,887	(8)
遞 延	<u>(27,081)</u>	<u>4,898</u>
	<u>\$ (22,194)</u>	<u>4,890</u>

3.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497	6,78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差異影響數	1,753	9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136	-
投資抵減	(27,786)	(2,8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887	(8)
五年免稅所得影響數	(34,681)	-
	<u>\$ (22,194)</u>	<u>4,890</u>

4.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由下列暫時性差異之個別所得稅影響組成：

	<u>97.6.30</u>		<u>96.6.30</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20,802	5,200	8,698	2,17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80	120	480	120
售後服務保證	5,372	1,344	4,769	1,192
投資抵減	3,023	3,023	7,616	7,616
其他	-	-	200	50
		<u>\$ 9,687</u>		<u>11,1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 53,735	53,735	31,893	31,893
應計退休金	1,552	388	1,467	367
		<u>\$ 54,123</u>		<u>32,2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3,810</u>		<u>43,413</u>

5. 本公司因投資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已屆最後抵減年限者，不受前述限制。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關投資抵減之資訊如下：

<u>投資年度</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94(核定數)	\$ 12,917	3,023	98
95(核定數)	15,366	15,366	99
96(申報數)	27,600	27,600	100
97(估計數)	<u>10,769</u>	<u>10,769</u>	101
	<u>\$ 66,652</u>	<u>56,75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6.30</u>	<u>96.6.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63,939</u>	<u>22,69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031</u>	<u>2,284</u>
	<u>96年度</u>	<u>95年度</u>
	<u>(實際)</u>	<u>(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44%</u>	<u>4.96%</u>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9,987	152,181	27,188	22,29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5,902	45,902	38,000	38,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3	3.32	0.72	0.59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0.65		0.5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9,987	152,181	27,188	22,2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29,987	152,181	27,188	22,29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5,902	45,902	38,000	38,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千股)(註1)	1,542	1,542	1,013	1,013
員工分紅費用(千股)(註2)	314	314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7,758	47,758	39,013	39,0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2	3.19	0.70	0.57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0.63		0.52

註1：計算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其平均市價採用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市價扣除執行價格之內含價值。

註2：本公司係股票上市掛牌公司，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股數。

計算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其平均市價採用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淨值。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假設此無償配股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配發，其擬制性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1	2.71	0.52	0.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4	2.62	0.51	0.42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均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6.30		96.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	\$ 199,166	199,166	103,721	103,721
應收帳款	840,731	840,731	429,046	429,0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916	-	-	-
存出保證金	1,109	1,109	710	71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6,660	196,660	126,902	126,9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3,418	373,418	143,976	143,9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254,219	254,219	190,320	190,320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B.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估價值。
- D.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7.6.30		96.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199,166	-	103,721	-
應收帳款	-	840,731	-	429,046
存出保證金	-	1,109	-	71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6,660	-	126,9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73,418	-	143,9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	254,219	-	190,320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為採成本法或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此類資產因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因此本公司無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光電產業相關，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光電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所有銷售對象皆為國際大廠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並依評估結果給予授信額度，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期末應收帳款主要係集中於一家客戶，雖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已定期瞭解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及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預期不會產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分別增加4,509千元及3,172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豪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上海華彩科技有限公司(華彩科技)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華康半導體)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隼科技)	董事長相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應付帳款：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估本公		估本公	
	司進貨		司進貨	
	<u>金額</u>	<u>淨額%</u>	<u>金額</u>	<u>淨額%</u>
鑫豪科技	\$ -	-	530	-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支付。

2.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華康半導體，售價及出售利益分別為 751千元及149千元，本公司已將該未實現利益消除，並按期認列利益。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而遞延之累計未實現利益分別計87千元及142千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華彩科技購買軟體5,93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已支付。

3.租金收入：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將部分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鑫豪科技	\$ 19	29
晶隼科技	857	19
	<u>\$ 876</u>	<u>48</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305千元及15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4.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支付予關係人技術支援費用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華彩科技	<u>\$ 1,068</u>	<u>972</u>

另，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關係人提供檢測設備軟體開發服務所簽訂合約之預付貨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列示如下：

	<u>97.6.30</u>	<u>96.6.30</u>
華彩科技	<u>\$ 425</u>	<u>4,92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相關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擔保標的</u>	<u>97.6.30</u>	<u>96.6.30</u>
土地及廠房	長期借款擔保	<u>\$ 291,746</u>	<u>214,23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本公司與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新建工程及廠房機電設施新建工程合約，合約金額共計155,67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主體結構工程已完工，部份機電設施工程則尚在驗收階段，尚未請款之工程款約3,201千元。
-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170千元及歐元635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